

青島市市南區人民法院
執行裁 定 書

(2013)南執字第 10071 号

申請執行人:

被執行人:

被執行人:

法定代 表 人
被 執 行 人:

被 執 行 人:

被 執 行 人

本院依據已經發生法律效 力的青島市市南區人民法 院于 2012 年 3 月 9 日作出的(2011)南商初字 第 20474 号民事判 決書,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本 院以(2013)南執字第 10071-5 号執行裁 定書查封了被執行人 名下 的房屋,并責令被 執行人履行義務,但被執行人 至今未履 行生效法 律文 第 二 條 第 一 款 第 一 項 規 定 的 義 務。依 照 《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民 事 訴 訟 法 》 第 二 百 五 十 四 條 和 《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關 于 人 民 法 院 執 行 工 作 的 規 定 》 第 一 百 五 十 一 條 第 一 款 第 一 項 的 規 定,裁 定 如 下:

拍賣被執行人, 名下 的位于青島市嶗山區青大 一 路 38 号 19 号 樓 2 单 元 402 戶 房 產。
本 裁 定 送 達 后 即 發 生 法 律 效 力。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

審 審 書

判 判 二 記

長 員 二 員

費 張 曹 李

曉 榕 成

娥 林 飛 白 業

